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溫睿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80018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37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37029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00037029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00037029_ATTACH3.odt、
376735100E_1100037029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00037029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年度海洋教育

『保護海洋』教案徵選」活動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8980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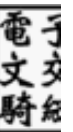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教案徵選辦法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現任職於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之合格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及實習之師資生）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（含代理人員），可採個人或小組報名，小組以3人為限。

(二)徵選組別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幼兒園組（各組以該教育階段之學生為教案活動實施對象）。

(三)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20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四)教案內容：不限科目、領域，徵選教案內容以「保護海



洋」為主軸。配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及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精神，本次教案徵選著重培養學生海洋教育素養，使學生瞭解「我怎麼影響海洋」及「海洋怎麼影響我」，爰教案徵選主題聚焦於「我不傷害海洋」（重點在回歸自己的行動，例如：我的減塑行動、我的淨灘行動…等等）及「海洋不傷害我」（重點在理解海洋的特質，及對應自己與海洋的互動行為，例如：認識潮間帶觀察生物的時間與方法、認識如何因應離岸流…等等）並進行課程設計，以1至4節課設計教學內容，於課堂上實際教學後提出修正建議與教學省思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以郵寄報名，請送交教案紙本正本（如附件1至3）與光碟1份，信封請貼上教案徵選專用封面（如附件4）郵寄至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收。

三、檢附旨案教案徵選辦法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」林怡芳小姐，（02）2462-2192轉124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